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5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和授予类别办理。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审定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长江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一）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二）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 课程考试成绩达到标准:

1. 自考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其他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课程考试成绩 ≥ 75 分。

2. 自学考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 70 分, 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 其他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成绩 ≥ 75 分以上。

(四) 学位外语水平达到标准:

1. 非英语专业学位申请者, 须参加长江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具备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免考: 参加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或继续教育联盟牵头统一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及以上(笔试部分)考试且成绩合格; 已获得普通全日制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在考籍注册期间,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统考且成绩合格; 医学英语水平考试(三级)成绩合格。

2. 英语专业学位申请者, 须参加长江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日语)且成绩合格。具备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免考: 参加专业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成绩合格, 法语(TNF)、日语(NNS)或俄语(Т П Р Я) ≥ 60 分,

德语（NTD）≥65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在考籍注册期间，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二外语考试统考且成绩合格。

（五）毕业论文水平达到标准：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论文由长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安排专家审核，学位申请者须论文审核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论文审核未通过，本次不能授予学位，每名毕业生最多2次论文审核机会。论文审核费用200元/人次，由继续教育学院支付。

（六）考试无舞弊记录。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位课程共三门（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其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的三门学位课程由湖北省自学考试管理部门明确，其他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的三门学位课程由长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制定的专业教学计划中明确。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个人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达到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需主动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有关表格并上交相关材料，毕业超过半年，不能申请学位。

（二）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继续教育学院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审核工作组并受理申请、汇总数据，依据本细

则规定的条件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本细则对提交的审核名单进行审定。对通过的毕业生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并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往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不能补授。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长江大学成人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长大校发〔2022〕156号）同时废止。

